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須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

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